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函〔2022〕91号

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投资领域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厅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重要部署，为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引导省内外民间资本投资山西、建设山西，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共50个项目，含打包项目，附件1）予以发布。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领域和项目面向民营企业，所有项目（包含子项目）民企投资比例不得低于30%，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间资本通过控股、参股、BOT、PPP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二、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民营企业，主动推介项目，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外，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

三、清单内项目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民间资本自主自愿、自行评估、自负盈亏，项目实施不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

四、强化清单内项目推进服务保障。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推进跟踪服务保障，扶上马送一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营造“敢投、愿投、想投”的浓厚氛围。省发改委成立工作专班，对清单内项目推进情况实施专人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

五、清单内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各市、各有关厅局要动态掌握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每月15日填报《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一览表》（附件2），经省发改委汇总后报省政府主要领导。

六、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做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类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牵头动态征集、滚动管理、持续推进。

附件：1.2022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

2.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一览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